

## Disclosure

C42

证券代码:600756 股票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2008-014号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08年7月28日上午10:30在公司409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08年7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生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公司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计划将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

特此公告。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一)授权董事会可以随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备案;

(二)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或股票上市等事项时,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对应的调整,并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因激励对象离职、退休、死亡、被解雇或被辞退的,对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续执行;

(四)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期权授予予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五)授权董事会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停止行权;

(六)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所持的全部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全部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公司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八)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期权授予予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

(九)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大会通过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事宜,但有下列文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

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涉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20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本议案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董事王茂臣、王华君、王生华、王静莲属于本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20名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56 股票简称:浪潮软件 编号:临2008-015号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软件”或“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2.浪潮软件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出之前,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任何增发新股、资产重组、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的动议和实施。

二、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浪潮软件,本公司 指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指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浪潮软件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浪潮软件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浪潮软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浪潮软件公司规定的其他人员

激励对象 指 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董事会 指 浪潮软件董事会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浪潮软件股票

授权日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规定的期间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浪潮软件股票的行为

行权 指 激励对象以行权日的行权价格购买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激励对象向浪潮软件购买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浪潮齐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

(二)通过实现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一致目标,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健康的发展。

(三)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强化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浪潮软件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担任公司部门经理、副经理职务及以上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上述人员除董事外需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浪潮软件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出之前,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任何增发新股、资产重组、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的动议和实施。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浪潮软件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担任公司部门经理、副经理职务及以上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上述人员除董事外需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浪潮软件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出之前,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任何增发新股、资产重组、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的动议和实施。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浪潮软件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担任公司部门经理、副经理职务及以上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上述人员除董事外需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浪潮软件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出之前,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任何增发新股、资产重组、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的动议和实施。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浪潮软件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担任公司部门经理、副经理职务及以上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上述人员除董事外需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浪潮软件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出之前,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任何增发新股、资产重组、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的动议和实施。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浪潮软件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担任公司部门经理、副经理职务及以上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上述人员除董事外需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浪潮软件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出之前,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任何增发新股、资产重组、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的动议和实施。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浪潮软件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担任公司部门经理、副经理职务及以上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上述人员除董事外需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浪潮软件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出之前,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任何增发新股、资产重组、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的动议和实施。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以《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浪潮软件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担任公司部门经理、副经理职务及以上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上述人员除董事外需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浪潮软件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出之前,没有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三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没有发生任何增发新股、资产重组、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的动议和实施。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